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勇誌
　　陳金賜
上　訴　人　蕭美足
　　蔡彩娥
　　賴貴香
　　蕭美花
　　劉玉規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睿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8號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民國00年1月29日(00)院台廳民一字第00000號函已將同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00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蕭美足、蔡彩娥、賴貴香、蕭美花、劉玉規（以下合稱蕭美足等5人）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陳金賜、陳勇

誌（以下合稱陳勇誌等2人）分別將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C、D建物（以下分稱C建物、D建物；合稱系爭建物）遷讓騰空返還予蕭美足等5人，並給付蕭美足等5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經原審判命陳金賜應將C建物、陳勇誌應將D建物騰空遷讓返還蕭美足等5人、並均自111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判決命超過「陳金賜應將C建物騰空返還予蕭美足等5人，及應給付自112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蕭美足等5人922元；及命陳勇誌應將D建物騰空返還蕭美足等5人，及應給付自112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蕭美足等5人2041元部分」，應有不當，而廢棄原判決此部分裁判，並駁回陳勇誌等2人其餘上訴。蕭美足等5人、陳勇誌等2人均不服，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蕭美足等5人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陳勇誌應再給付蕭美足等5人各2萬410元；陳金賜應再給付蕭美足等5人各9220元。陳勇誌等2人則均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蕭美足等5人上訴部分：依據蕭美足等5人上訴三審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應為14萬8150元【計算式：5X2萬410元+5X9220元=14萬8150元】，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在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列，則蕭美足等5人之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陳勇誌等2人上訴部分：

㈠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；倘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

當得利，其附帶請求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㈡、查，蕭美足等5人請求陳勇誌等2人應將系爭建物遷讓交還，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而兩造分別於113年5月2日、9日具狀陳明系爭建物並無房屋稅單等課稅現值等資料可查；另陳勇誌等2人並稱渠等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不知系爭建物之市價為何。而據蕭美足等5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陳報狀，系爭建物為鐵皮建物（參原審卷第125至129頁之建物照片），而依網路查詢鐵皮屋價格每坪介於7000元至1萬元之間（見原審卷第349至361頁），則蕭美足等5人主張取其中間值即8500元為計算基準，堪屬可採。據此計算，C建物之價額為5萬3611元【計算式：8500元×20.85平方公尺×0.3025=5萬3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D建物之價額為11萬8740元【計算式：8,500元×46.18平方公尺×0.3025=11萬8740元】，另附帶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不併算其價額。則陳勇誌等2人上訴第三審之上訴利益應為17萬2351元【5萬3611元+11萬8740元=17萬2351元】，未逾150萬元，亦在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列，則陳勇誌等2人之上訴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